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13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3〕11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1167公顷（其中林地0.110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6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9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0.4076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2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月山镇水四村委会“双螺坑”（土名）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月山镇人民政府面积共0.4076公顷（折合6.1140亩，其中林地0.110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65公顷、未利用地0.290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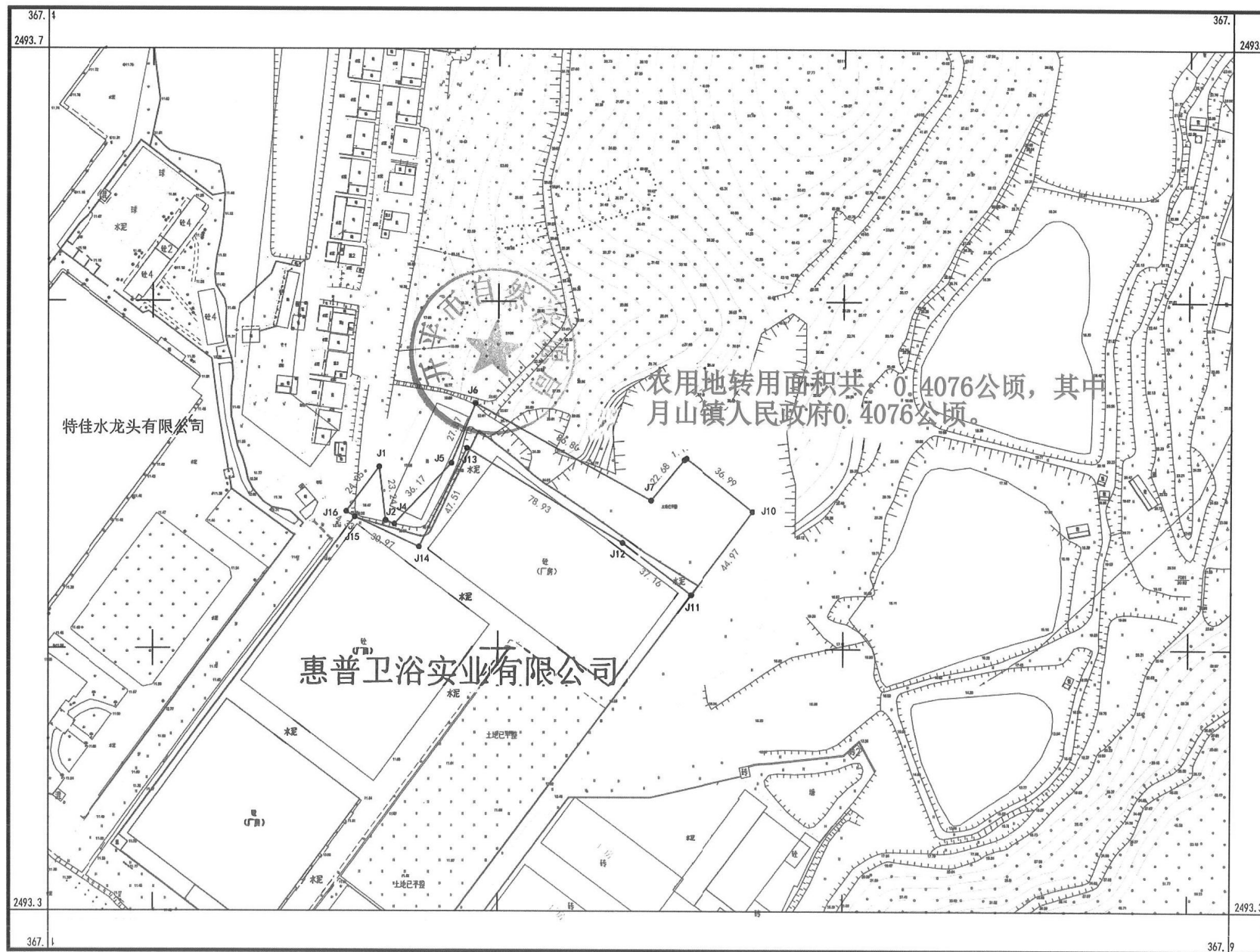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2493.337-38367.404



1:1500

以此件为准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城建用字〔2023〕11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3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字〔2023〕103 号）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月山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1167 公顷（林地 0.110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6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29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407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— 1 —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开平市自然资源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— 2 —